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19日更名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5日，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号），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严圣军发行 43,950,614 股股份、向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31,854,689 股股份、向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87,904,074 股股份、向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7,672,767 股股份、向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8,301,236 股股份、向深圳天盛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¹发行 4,255,037 股股份、向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575,308 股股份、向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287,655 股股份、向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7,164,934 股股份、向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862,963 股股份、向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发行 6,862,963 股股份、向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582,467 股股份、向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发行 11,438,272 股股份、向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¹深圳天盛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新余市仙女湖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变更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为“新余市仙女湖区同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变更为“江西省新余市仰天岗太阳城”，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注册号变更为“360503310005984”。

限合伙)发行 2,287,655 股股份、向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575,308 股股份、向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287,655 股股份、向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287,655 股股份, 购买其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股份, 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9,642,14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378,151,252 股, 其中 164,673,182 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上市流通, 213,478,070 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9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 号)核准, 公司向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2,173,912 股股份, 2014 年 9 月 10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确认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19,278,871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认购的中国天楹的股票,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严格执行
2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认购的中国天楹的股票,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严格执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

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2,173,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4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持有人 1 名，共计 2 个证券账户；
-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869,565	26,869,565	4.3388%	-	-
2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304,347	25,304,347	4.0861%	-	-
合计		52,173,912	52,173,912	8.4249%	-	-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7,901,982	43.2603%		52,173,912	215,728,070	34.8354%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3,950,614	7.0971%			43,950,614	7.0971%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21,701,368	35.7999%		52,173,912	169,527,456	27.3750%
04 高管锁定股	2,250,000	0.3633%				0.3633%
二、无限售	351,376,889	56.7397%	52,173,912		403,550,801	65.1646%

条件的流通股						
三、股份总数	619,278,871	100.00%	-	-	619,278,871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履行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限售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金炜

王慧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